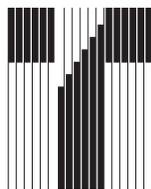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恩典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恩蕙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謝禮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此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需受此限制，而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法律規定需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或需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末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按比例發行(按下述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iii)當時所採納關於授予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權力而配發者除外)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需受此限制，而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法律規定需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按比例發行」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有權獲提呈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

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的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以下修訂：

(a) 第2條

於緊接「核數師」之現有釋義前，加入以下「審核委員會」之新釋義：

「「審核委員會」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不時成立的審核委員會；」

刪除「主席」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列「主席」之新釋義代替：

「「主席」指主持有關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視情況而定)的主席；」

於緊隨「主席」之現有釋義後加入下列「董事會主席」之新釋義：

「董事會主席」指根據第124(A)選舉或獲委任的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

(b) 第72條

刪除現有第7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72條代替：

「72.(A)倘當時僅有一名董事會主席時，則由 股東大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主持會議，或倘彼缺席該股東大會或於該股東大會上拒絕主持會議，則由董事會副主席（如有）於該股東大會上主持會議，或倘董事會並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倘該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於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出席該會議，或該等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由出席會議的董事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彼願意出任該會議的主席，則彼將出任主席，及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倘獲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會議的成員須選出其中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B)根據第124(A)條規定，倘當時有超過一名董事獲選或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時，該等董事（即第124(C)條所述的董事會聯席主席）須彼此協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的人選。倘董事會聯席主席之間無法協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的人選，則審核委員會當時的主席須選擇其中一名董事會聯席主席擔任該會議的主席，及各董事會聯席主席應被視為已同意該審核委員會主席的人選。作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之一的相關董事，根據上文所述已同意或獲選擔任該會議主席，將有權獨立履行該會議主席一職的所有職能。為免生疑問，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於任何時候僅可由一名董事擔任主席。」

(c) 第124條

刪除現有第12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124條代替：

「**董事會主席**

124.(A)董事會可不時(i)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或一名以上董事為董事會主席，及(ii)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董事會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

董事會主席

(B)倘當時僅有一名董事會主席，則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則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該會議，惟倘未選舉或委任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於指定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後五分鐘內未出席該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中選擇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C)根據第124(A)條，倘當時有超過一名董事獲選或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時，如此獲選或委任的董事須共同為董事會的聯席主席。董事會聯席主席須彼此協定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的人選。倘董事會聯席主席之間無法協定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的人選，則審核委員會當時的主席須選擇其中一名董事會聯席主席擔任該會議的主席，及各董事會聯席主席應被視為已同意該審核委員會主席的人選。作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之一的相關董事，根據上文所述已同意或獲選擔任該會議主席，將有權獨立履行該會議主席一職的所有職能。為免生疑問，任何一次董事會會議於任何時候僅可由一名董事擔任主席。」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嘉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37號
太興中心第一座
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37號太興中心第一座26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時間內，本公司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

待獲股東於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時間內，本公司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有關本通告第3及第5至第8項事宜，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建議重選董事、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有關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連同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6. 本通告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tern.hk)上瀏覽。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陳海壽先生、陳恩典先生、陳恩蕙女士及陳恩霖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偉先生、謝禮恒先生及張頌慧女士。